

**1992年4月16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4月10日，秘书长发表了一项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sup>34</sup>其中宣布已在原则上达成一项协议，在喀布尔成立一个有15个成员的过渡前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立即接掌权力。这是和解的第一步。第二，他们商定尽快在联合国框架内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1992年4月16日，秘书长发表另一项声明说，<sup>35</sup>他收到秘书长在喀布尔的个人代表关于4月15日至16日夜间事态发展的消息，使他深感不安。他期望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都将得到尊重，并能够根据其职务上的需要自由出入阿富汗。他还说，除政治解决之外，别无其他替代办法。

1992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36</sup>

<sup>34</sup> SG/SM/4727/Rev. 1。

<sup>35</sup> SG/SM/4731。

<sup>36</sup> S/23818。

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决支持1992年4月10日秘书长发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并赞同1992年4月16日秘书长对该国最近事态表示的关注。关于这方面，有关各方必须保持克制和支持秘书长的特使就政治解决阿富汗危机所展开的努力，除此以外别无其他可行办法。这一解决办法是秘书长提出的，其目的在于结束流血和暴力行为、促进民族和解以及保证阿富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否则必将使阿富汗人民的苦难继续下去。安理会成员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及其全面的行动自由以及所有外交使团人员的安全，并确保选择离开的人安全离去。

**1992年8月12日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8月12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如下：<sup>37</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对在喀布尔爆发的大范围战斗，造成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包括外国使团及其人员在内，表示严重关注。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敦请阿富汗政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喀布尔的所有外交和国际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并呼吁敌对各方停止敌对，并为外籍人士的安全撤离创造必要的条件。

<sup>37</sup> S/24425；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列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98页。

**15. 有关柬埔寨局势的项目****A.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问题的来往信函****1989年8月3日的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89年8月2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向安理会全体成员通报，他出席了由法国政府倡议在巴黎召开的柬埔寨和平会议。他说，在1989年7月30日的会议开幕式上，他发表了讲话，认为柬埔寨的和平只有在全面的政治解决框架中才可能实现。在这方面，他已注意到该次会议将讨论设立国际监督机构，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已经表明：(a) 任何国际监督机构如果没有当事各方的充分合作，是不可能行使其职能的，也不可将一个国际监督机构强加给他们；(b) 建立一个有信誉的国际监督机构，取决于确定明确而切实的任务、采取有效的决策程序

和提供必需的人力、后勤和资金，而这些需要只能由一个实况调查团来评估；(c) 这个国际监督机构只能分阶段部署，但有一项谅解，其一切职能应事先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他保证，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他随时准备遵照既定程序，提供这个会议可能认为有用的任何协助。

秘书长进而报告说，和平会议首次部长级会议于1989年8月1日结束，通过了若干组织方面的措施，其中包括决定设立四个工作委员会。他指出，第一委员会负责制定停火的方式，并制定国际监督机构的任务和指导原则，以便其监察和监督解决方案的全面执行。秘书长说，和平会议决定采纳他的建议，在不损害当事各方和与会各国立场的情况下，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从柬埔寨所有地区收集有关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技术性资料。秘书长注意到，和平会议呼吁柬埔寨的当事四方和有关国家给予实况调查团合作和协助，使它能在安全的条件下

<sup>1</sup> S/20768。

执行其任务；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说，他打算尽快着手安排派遣实况调查团的事宜。

1989年8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2</sup>告知安理会成员同意他1989年8月2日的信中关于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的建议。

## B. 柬埔寨局势

### 1990年9月20日(第2941次会议)的决定： 第668(1990)号决议

1990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致信秘书长，<sup>3</sup>转交五国联合声明及其所附的框架文件；这些文件业经1990年8月27和28日五个常任理事国在纽约举行1990年第六次副部长级会议通过。会议的目的是确定以加强联合国作用为基础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关键内容。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其声明中说，他们就解决方案的框架达成了最后协议；分五部分：(1) 关于柬埔寨大选前时间行政管理的过渡性安排；(2) 过渡时期的军事安排；(3) 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选举；(4) 保护人权；(5) 国际保证。他们这一办法背后的基本原则是“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通过联合国来组织和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使柬埔寨人民能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

1990年9月11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常驻代表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共同主席代表的身份致信秘书长，<sup>4</sup>转交了1990年9月10日在雅加达发表的柬埔寨问题非正式会议联合声明。该联合声明宣布，柬埔寨所有各方已接受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制定的框架文件，以此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并承诺通过巴黎会议的进程，根据这一框架拟订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他们还同意组建一个全国最高委员会，具有框架文件规定的性质和职能。具体地说，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同意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过渡时期将是柬埔寨唯一的合法机构和权力中心，而且将在其签署全面协定时授予联合国一切必要的权力，以执行该协定。

<sup>2</sup> S/20769。

<sup>3</sup> S/21689，附件和附录。

<sup>4</sup> S/21732。

在1990年9月2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4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安理会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上述两封信<sup>5</sup>以及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sup>6</sup>他指出，成员们已同意不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或在表决前后发言。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68（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信有必要为柬埔寨的冲突寻求早日、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方案，

注意到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取得了进展，就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案详细拟出了涉及各方面的必需要点，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断努力，结果达成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

并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参与推动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其他国家作出的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巴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的印度尼西亚和法国以及所有该会议的与会者努力协助恢复柬埔寨的和平，

注意到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并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情况下组织并主持的自由和公正地选举，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 核可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并鼓励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欣见柬埔寨所有各方在1990年9月10日柬埔寨各方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中，接受了该框架的全文，以此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并决心予以遵守；

3. 并欣见柬埔寨各方承诺同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充分合作，通过该会议的进程，根据这一框架拟订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4. 尤其欢迎柬埔寨所有各方在雅加达达成协议，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在整个过渡时期中体现柬埔寨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

5.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完全按照框架文件，尽快选出委员会主席，以执行第4段所述协议；

6. 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因此将对外代表柬埔寨，它将指派其代表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在其他国际

<sup>5</sup> S/21689和S/21732。

<sup>6</sup> S/21800。

机构和国际会议占有柬埔寨的席位；

7. 促请冲突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从而创造必要的和平气氛，帮助达成和执行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8. 吁请巴黎会议两共同主席加紧磋商，以期重新召开会议，会议的任务为制订和通过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并根据上述框架拟订详细的执行计划；

9.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所有柬埔寨人和冲突各方，在这一过程中充分合作；

10. 鼓励秘书长在筹备重开巴黎会议的范围内，根据本决议，继续准备性研究，以评估与联合国作用有关的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其他问题；

11.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实现上述框架所述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 1991年8月14日的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给书长的信

1991年8月8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sup>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有关柬埔寨局势的最新事态发展。除其他事项外，他指出全国最高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一些重要决定，特别是同意立即无限制地停火，并且保证停止接受外来军事援助；选举西哈努克亲王为最高委员会主席；以及决定请联合国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秘书长报告说，他已收到西哈努克亲王1991年7月16日以全国最高委员会名义的来信，信中请求派遣调查团。他还说，巴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和五个常任理事国在1991年7月18日发表的公报<sup>8</sup>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外国军事力量的撤离、停火和外来军事援助的停止应受联合国有效地核实和监督。他们还建议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的提议派遣一个调查团。调查团将开始一个进程，以便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方面做准备，并且可以考虑如何利用秘书长的斡旋来帮助维持停火。秘书长因此向安理会通报，他打算着手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尽快派遣调查团前往柬埔寨。

1991年8月14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sup>9</sup>告诉他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的来信，他们赞同他的建议。

### 1991年10月16日(第3014次会议)的决定：

#### 第717(1991)号决议

1991年9月30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up>10</sup>建议安理会参照调查团的报告，授权设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他回顾，他已向巴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共同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通报，在初始阶段，联合国可以在柬埔寨部署一个主要由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规模先遣团，以帮助他们处理和解决任何违反或据说违反停火的行为，从而协助柬埔寨当事各方维持现在的停火。这一先遣团可以被设想为《柬埔寨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协定》草案所预见的斡旋机制的第一阶段。这一消息受到了欢迎。秘书长因此建议安理会决定授权设立联柬先遣团，由联合国指挥，由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负责执行。联柬先遣团由民事联络人员、军事联络官、一个防雷军事股和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协定》签署后，先遣团立即展开作业，但将分阶段进行部署。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将从该协定签署起，至安全理事会设立联柬权力机构并由大会通过其预算时为止。联柬先遣团那时将并入联柬权力机构，而联柬先遣团行使的斡旋职能在停火第一阶段将由联柬权力机构继续执行并予以扩大。

1991年10月16日，在第301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sup>11</sup>以及其他三个文件：(a) 1991年1月8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2</sup>信中除其他外，附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共同主席、全国最高机构的12位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代表12月21日至23日在巴黎举行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声明，以及11月26日两位共同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拟订的关于全面解决方案的协定草案，这些草案已在该次会议上正式提交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b) 1991年9月23日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13</sup>信中附有全国最高委员会1991年8月26日至29日在帕塔亚举行会议的最后公报；在该次会议

<sup>7</sup> S/22945。

<sup>8</sup> S/22889。

<sup>9</sup> S/22946。

<sup>10</sup> S/23097和Add. 1。

<sup>11</sup> S/23145。

<sup>12</sup> S/22059。

<sup>13</sup> S/23066。

上，全国最高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一致同意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西哈努克亲王请求，请联合国派遣人员前往柬埔寨，作为“观察员”协助全国最高委员会监督停火和停止外国军事援助；(c) 1991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4</sup>信中附有9月27日五国外交部长在会晤秘书长之后发表的声明全文。部长们除其他事项外，欢迎巴黎会议拟于10月底或11月初复会，以签署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协定，这一方案将需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其中核可1990年8月28日《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

注意到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协定草案，

欣悉在这些协定草案的基础上全面政治解决已取得非常重大的进展，将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组织和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特别欣悉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当选柬埔寨全国委员会主席，

满意地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采取了其他决定，特别是关于实施自愿停火和放弃外国军事援助的决定，并强调柬埔寨各方必须充分合作，

认为这些进展已为及早再次召开柬埔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和签署以1990年8月28日框架文件为基础的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开辟道路，并欣悉巴黎会议两主席为此所做的筹备工作，

深信此一全面政治解决终于能够为柬埔寨冲突提供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

注意到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要求尽早派遣联合国人员前往柬埔寨，

强调在协定中规定的安排获得实施前，联合国须在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派人进驻柬埔寨，

为此目的，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9月30日关于建议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报告，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9月30日的报告；

2. 决定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先遣团成员则应于协定签署后立即派往柬埔寨；

3. 要求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同先遣团充分合作，进行筹备工作，以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中所规定的安排；

4. 欣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建议早日再次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签署柬埔寨冲突政治解决协定；

5.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将进一步的进展充分通报安理会。

#### 1991年10月31日(第3015次会议)的决定： 第718(1991)号决议

1991年10月30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常驻代表以其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的身份致信秘书长，<sup>15</sup>信中转交了巴黎会议与会国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各项协定全文。其中包括下列文件：(a) 《巴黎会议最后文件》；(b) 《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连同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问题、选举、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柬埔寨新宪法原则的附件；(c) 《关于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的协定》；和(d) 《柬埔寨恢复与重建宣言》。《最后文件》第10段指出，其他三个文件是对1990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通过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框架文件》和第一期会议工作成果的具体化，确定了柬埔寨民族和解的持续进程和强化的联合国作用，从而使柬埔寨人民能够在中立政治环境中，通过联合国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组织和主持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正如《最后文件》第十一段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文件构成巴黎会议谋求实现的全面解决。根据《最后文件》第12段，巴黎会议的与会国吁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尽早审议全面政治解决问题。根据《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各签字国请求安全理事会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并赋予它协定所载明的任务。

秘书长在1991年10月30日的说明中，<sup>16</sup>按照《巴黎会议最后文件》第12段的请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巴黎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件，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尽早审议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1991年10月31日，在第301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常驻代表的信和秘书长的

<sup>15</sup> S/23177。

<sup>16</sup> S/23179。

<sup>14</sup> S/23104。

说明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up>17</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8（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和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

欣悉柬埔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已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举行，会上签署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注意到这些《协定》除其他外，规定指派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成立一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以便提交安全理事会，

强调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所有柬埔寨人必须充分合作，执行《协定》，

1. 表示全力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2. 授权秘书长指派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以他的名义行事；

3. 欣悉秘书长打算尽快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柬埔寨，拟订执行《协定》所设想任务的计划；

4. 请秘书长尽可能早日提出一份报告，内载秘书长的执行计划，特别是包括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费用的明细概算，根据了解，这份报告将成为安理会授权设立权力机构的基础，权力机构的预算随后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加以审议和核可；

5. 请柬埔寨各方彻底遵守已于《协定》签署时生效的停火；

6. 吁请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所有柬埔寨人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 1992年1月8日（第3029次会议）的决定： 第728（1992）号决议

1991年11月14日，秘书长根据第717（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报告。<sup>18</sup>他向安理会通报说，在1991年10月23日签署了《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后，设立联柬先遣团的安排已生效，该团已展开作业。

所有民事人员和军事人员的部署预计将于1991年12月中旬完成。

1991年12月3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sup>19</sup>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他建议扩大联柬先遣团的任务，以包括扫雷训练和展开一个扫雷方案。秘书长指出，一般都认识到，必须在柬埔寨境内大力进行扫雷工作。清除所有的地雷固然需要做出长期的努力，但是该报告建议的初步方案将使联柬先遣团能够减少地雷对平民百姓构成的威胁并且做好准备，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全有序地回返。这也将有助于联柬过渡权力机构及时部署并在整个柬埔寨履行其职责。

在1992年1月8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2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关于联柬先遣团的报告和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20</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8（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和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1991年11月14日报告称，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已开始进行工作，

又欣见1991年10月23日已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中关于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担任主席的全国最高委员会执行职务和维持停火的条款已获得进展，

关切到柬埔寨境内地雷和雷区的存在严重危及柬埔寨境内人民的安全，并妨碍《协定》的顺利和及时执行，包括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早日回返，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17（1991）号决议核可的该先遣团任务规定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设立一个防雷方案，并注意协定规定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除其他外，应执行一项协助扫雷方案，并向柬埔寨人民实施扫雷训练方案和一项防雷方案，

认为除该先遣团执行的现有防雷方案外，还需要设立扫雷训练方案并及早开始扫雷，以便切实执行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12月30日和1992年1月6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其中建议扩大该先遣团的任务，包括扫雷的

<sup>17</sup> S/23180。

<sup>18</sup> S/23218。有关联柬先遣团的组成和行动详情，见第五章。

<sup>19</sup> S/23331；另见1992年1月6日S/23331/Add. 1。

<sup>20</sup> S/23383。

训练工作和开始执行扫雷方案，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12月30日和1992年1月6日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特别是向柬埔寨人提供扫雷方面的援助；

2.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继续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充分合作，包括履行该先遣团扩大的任务；

3. 重申要求柬埔寨各方严格遵守停火并向该先遣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将进一步的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 1992年2月28日(第3057次会议)的决定：

#### 第745(1992)号决议

1992年2月19日，秘书长根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up>21</sup>内载他执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任务的计划。他指出，在制订提议时，他依靠联合国一些调查团收集的资料，特别是在1991年底访问该国的几个调查团的资料。然而，他警告说，不能认为这些资料是完全的，而且联柬权力机构一旦成立，可能需要根据经验重新审查各种建议。他回顾，巴黎协定所设想的任务包括诸多方面：人权、组织和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军事安排、民政管理、维持法律秩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与安置，以及在过渡时期里恢复柬埔寨重要的基础设施。<sup>22</sup>秘书长因此建议，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由七个不同的部门组成：人权、选举、军事、民政、警察、遣返和恢复。各部门在过渡时期的活动水平各不相同，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以便能最有效率和成本效益最大的方式利用资源。秘书长注意到，大选是全面解决方案的重点所在；他建议把大选安排在1993年4月下旬或5月初。<sup>23</sup>关于先遣团的军事部门，他回顾说，该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下列方面：核查外国军队的撤离；监督停火和有关措施，包括柬埔寨各方军队的重新集结、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控制武器；以及协助扫雷。军事部门的目标是稳定安全局势，并在冲突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在圆满执行先遣团其他部门的职能之前，必须首先实现

这些目的。因此，秘书长建议在1992年5月底之前完成军事部门的全部部署。他还建议在1992年9月底之前完成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进程以及进驻营地的部队至少有70%遣散。在这方面，他强力敦促柬埔寨各方同意在选民登记过程结束之前其军队完全遣散，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同他一起这样做。最后，秘书长强调，如果联柬权力机构要有效和完全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必得满足四个基本条件：(a) 它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全力支持；(b) 在业务上，它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得到柬埔寨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c) 它必须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和通信自由；(d) 会员国必须按时全额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

在1992年2月28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5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up>24</sup>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5(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和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

又重申其充分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注意到1992年2月19日和26日秘书长按照第718(1991)号决议提出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

希望帮助恢复和维持柬埔寨的和平，促进民族和解、保护人权并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确保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

深信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导致柬埔寨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从而有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铭记着柬埔寨最近的历史悲剧，并决心不让过去的政策和作法再次出现，

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在维持停火、防雷和扫雷以及筹备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部署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由他担任主席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执行协定各项规定方面所做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替他行事，

1. 核可1992年2月19日和26日秘书长的报告，内载秘书

<sup>21</sup> S/23613；另见1991年2月26日S/23613/Add. 1。

<sup>22</sup> 过渡时期界定为：从巴黎协定生效之日(1991年10月23日)起，至按照《协定》选出的制宪议会通过柬埔寨新宪法并转变为立法议会、其后成立柬埔寨新政府时为止。

<sup>23</sup> S/23613，第38段。

<sup>24</sup> S/23651。

长关于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所设想的的任务的计划，但该计划必须根据经验重新审查；

2.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3. 决定亟需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38段的建议，最迟在1993年5月前在柬埔寨举行选举；

4. 请秘书长尽快部署该权力机构，以执行上述决定，敦促尽可能以最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部署该权力机构和继续执行他的计划，并为此请他经常审查这项行动的情况，同时铭记各协定的基本目标；

5.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履行各《协定》中规定的特殊职责；

6. 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协定》的条款，并同该权力机构通力合作执行其任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7. 并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全体柬埔寨人为东道国向该权力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8. 坚决敦促柬埔寨各方同意在选民登记的过程结束前完成其军事部队的遣散，并同意销毁该权力机构所保管但超过该权力机构认为维持民众秩序与国防所需要、或超过柬埔寨新政府所需的武器和弹药；

9. 呼吁所有国家，为执行各项协定的筹备工作和行动，包括为柬埔寨的恢复和为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向联合国及其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自愿援助和支持；

10. 请秘书长在1992年6月1日以前、继而在1992年9月、1993年1月和4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截至当时的执行进度以及这项行动尚待执行的任务，尤其是最切实有效使用资源问题；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秘书长在决议通过后发言。他说，执行计划看起来可能雄心勃勃，其费用亦颇为令人担忧；然而这一计划只是把巴黎协定起草人所设想的并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致赞成的多方面而且在有些方面是史无前例的任务变成业务上的规定。他向安理会成员保证，将尽一切努力按照建议的时间表，迅速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并在1993年4月下半月或5月初举行选举。这一行动赋予联合国一次历史性的机会，来恢复柬埔寨的和平并促使东南亚和国际关系的一个新时代来临。<sup>25</sup>

法国代表指出，巴黎协定赋予联合国一项重大而前所未有的任务。联合国第一次同时受托组织和举办制宪议会的选举、监察解决方案军事方面的情

况、确保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遣返、促进人权和展开一个国家的重建等事宜。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745（1992）号决议时，正式决定成立联柬权力机构来执行这一任务。这就展开了“联合国迄今在维持和平方面所承担的最重要和最全面的一项行动”。这位发言者提请注意该决议的第4段，其中请秘书长尽快部署联柬权力机构。任何延误都会十分有害。至关重要的是，至迟要在1993年5月之前举行选举。他还强调秘书长所说若要这项行动成功必须满足的几个条件之中的两个。第一，联柬权力机构必须得到有关各方、尤其是全体柬埔寨人的充分合作。这是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行动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条件。第二，联柬权力机构应该获得足够的财政资源。法国代表团认识到这些需求是巨大的，在维和行动迅速增加的时候，会员国要提供这样庞大的资源，会面临诸多困难，因此特别强调需要取得尽可能最大的成本效益。<sup>26</sup>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联柬权力机构视其为圆满执行巴黎协定的关键之一。他把该机构的任务称为联合国迄今所承担的“最雄心勃勃”的任务，其目标是要让柬埔寨人民能行使其自决权利并且自由而和平地选出一个民主政府。柬埔寨的和平不仅会使柬埔寨人得益，而且会使印度支那和东南亚人民普遍受益。他强调说，成功的另一个关键是，柬埔寨人民及其领导人的领导作用与合作；没有任何外来势力单凭自身的力量就能给柬埔寨带来和平、繁荣和民主。在这方面，西哈努克亲王已经发挥的领导作用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他还欢迎秘书长在发言时重申有必要坚持以1993年4月或5月为举行柬埔寨选举的目标日期；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观点，认为在选举前完全遣散军队远比各方已作出的遣散70%军队的承诺可取；并且赞同秘书长为联柬权力机构的成功所列出的四项条件。最后他指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责任确保联合国这一空前最大规模的行动不仅要圆满完成，而且要具有成本效益。<sup>27</sup>

中国代表指出，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必须确保柬埔寨各方以及有关国家严格执行巴黎协定。他希望，本决议通过后，联柬权力机构尽快进驻柬埔寨，而且国际社会要看到一

<sup>26</sup> 同上，第12-15页。

<sup>27</sup> 同上，第16-18页。

<sup>25</sup> S/PV. 3057，第6-11页。

个独立、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柬埔寨早日重返国际大家庭。这有利于东南亚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他注意到，不少国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费用急剧上升表示极大的关切，因此，他强调联柬权力机构必需以最节约和最有效的方式完成任务。他还表示希望，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秘书处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所有有关国家保持密切的磋商。<sup>2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决定设立联柬权力机构标志着本组织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维和行动之一拉开了序幕。他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这次行动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柬埔寨各方的合作程度，同时强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巴黎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它认为，柬埔寨各方要恪守承诺，并响应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要求完全遣散其武装部队的呼吁。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他强调必需以最有效和节省的方式开展联柬权力机构的行动。本决议有关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根据检验审议联柬权力机构的计划等各项规定，其目的在于实现该目标。他强调重要的是，按照决议的要求，迅速部署联柬权力机构，集中精神至迟于1993年5月举行柬埔寨的选举。他表示，俄罗斯联邦深信，在安理会的支持下，在柬埔寨的行动将进一步证明联合国是维护国际和平的独特手段，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在民族和解与有关各方负起责任的基础上，确保通过自由民主的选举表达人民的意志，即便是长期存在的冲突都可以得到解决。<sup>29</sup>

安理会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欢迎联柬权力机构的成立，视其为多年来为争取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艰苦努力的一个里程碑。他希望，联柬权力机构的部署会迅速进行，以便维持这项解决方案，并确保这项行动会在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时间框架内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他强调，柬埔寨人在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对于政治解决，对于执行联合国计划，具有重要意义。要实现解决方案的目标，也需要国际社会慷慨的支持和不断的关注。他欢迎秘书长打算根据实际经验和新的资料，不断审查和修订联柬权力机构的行动，以期最切实最有效地利用资源。最后，他指出，美国满意地看到，不断发展的全球合作反过来

<sup>28</sup> 同上，第19-21页。

<sup>29</sup> 同上，第23-26页。

使人们产生一种期望：联合国终于承担起与其创始人的远见相符的责任。没有任何地方比刚才核定的联合国驻柬埔寨机构的任务更能显示这个远见的整个范围和影响。这是规模、范围和费用都异乎寻常的一种事业。本组织在柬埔寨的经验可能会有助于在今后若干年改变人们对联合国的看法，认为联合国是解决区域冲突的有效工具，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原则是切实可行的。<sup>30</sup>

其他发言者也表示，他们对根据1991年10月巴黎协定执行柬埔寨解决方案的设想，并对联柬权力机构的成立，感到满意。<sup>31</sup>他们强调，柬埔寨各方必需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执行该计划。几位发言者敦促该权力机构尽可能具有成本效益并节省开支。<sup>32</sup>

#### 1992年6月12日(第308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5月1日，秘书长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一次进度报告，<sup>33</sup>他在报告中指出，该机构“基本上有一个良好的开端”。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于1992年3月15日抵达该国，标志着联柬权力机构的初步部署，立即将联柬先遣团并入其中。该机构各方面活动的工作速度不一，各部门都有了一些成绩。目前正在执行计划所设想的时间框架内，全力履行联柬权力机构的各项复杂任务。

1992年6月12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特别报告。<sup>34</sup>他指出，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指挥官——经与柬埔寨四方磋商并得到它们的保证后——宣布在签署《巴黎协定》起生效的停火的第一阶段后，第二阶段（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将于6月13日开始。然而，在这项宣布之后，有一方、即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方

<sup>30</sup> 同上，第44-45页。

<sup>31</sup> 相关发言见S/PV. 3057，第21-23页（日本）；第27-28页（奥地利）；第28-29页（委内瑞拉）；第29-31页（匈牙利）；第31-33页（印度）；第34-37页（比利时）；第37-39页（厄瓜多尔）和第39-41页（津巴布韦）。

<sup>32</sup> S/PV. 3057，第22页（日本）；第33页（比利时）；第39页（厄瓜多尔）和第41页（津巴布韦）。

<sup>33</sup> S/23870和Corr. 1和2。联柬权力机构的组成和行动详情见第五章。

<sup>34</sup> S/24090。



面)显然没有予以合作。该方没有采取必要步骤以遵守它作出的保证。该方没有提供有关其应当进驻营地的部队、武器、弹药和装备的资料;拒绝给予联柬权力机构充分的进出许可和行动自由,也没有标明其控制区内的雷区,而且又在某些地区重新布雷。另外,联柬权力机构认为,民柬方面要为多次违反停火行为负责。因此出现了一个问题:鉴于停火迫切依赖各方的合作,因此是否应维持实施第二阶段停火的原定日期。经过认真考虑,秘书长断定,尽管民柬方面不予合作,第二阶段仍应按原定计划于6月13日开始,因为如果该计划军事方面的执行工作出现重大拖延,就会减损势头,并危及联柬权力机构至迟于1993年4月或5月组织和举行选举的能力。然而,他强调,这只能是短期解决办法,必须全力劝说民柬方面与其他各方一起落实全面政治解决。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本身不妨考虑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达到这一目标。

在1992年6月12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8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特别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比利时)说,安理会成员经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35</sup>

安理会成员阅读了1992年6月12日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特别报告之后,深为关切在停火即将进入第二阶段的时刻,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方面遭到困难。特别是,安理会注意到,1992年6月10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期间,有一方未准许联柬权力机构在其控制区内作出必要的部署。安理会认为,任何拖延都会损及整个和平进程,而这是柬埔寨所有各方在联合国与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主持下都已同意的进程。

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巴黎协定》。安理会赞扬秘书长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和联柬权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重申,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全国最高委员会是整个过渡时期内体现柬埔寨国家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威来源。在这方面,《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第一部分第三节应尽早实施。

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巴黎协定》的决定,于1992年6月13日展开第二阶段的军事安排。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向柬埔寨并在该国国内加速部署联柬权力机构的全部维持和平部队。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严格遵守他们接受的承诺,包括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各方对联柬权力机构最近提出合作执行《巴黎协定》的最新要求作出肯定的响应。

#### 1992年7月21日(第3099次会议)的决定: 第766(1992)号决议

1992年7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遇困难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up>36</sup>他指出,停火第二阶段按计划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三个当事方表示愿意参加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进程,但民主柬埔寨方面继续拒绝让其部队进驻营地。民柬方面也未采取执行《巴黎协定》所需的若干其他措施,包括准许联柬权力机构自由进出,标明其控制区内雷区和避免进一步违反停火。为了化解民柬方面的关切,1992年6月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恢复与重建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与会者提出了一项非正式的“供讨论的建议”。另外,联柬权力机构也采取了若干步骤。秘书长特别代表几次会晤了民柬方面领导人。然而,该方对这些倡议没有作出回应。因此,联柬权力机构恪守安全理事会所订时间表的能力受到严重减损。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认为可以采取两种行动方针:要么在能够说服各方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前暂停这项行动;要么实施这一进程,从而表明尽管有一方不予合作,国际社会仍有决心协助柬埔寨人民谋求和平与稳定。秘书长相信后一种办法最为适宜,因此要求其特别代表尽可能推动重新集结和进驻营地的进程,但需谨慎并有所选择,十分注意维护农村的安全,并集中精力在没有军事对抗的地区。然而,秘书长警告说,只有三方面予以合作,这个进程就无法无限期地继续开展下去。他最后指出必须处理以下几个主要问题:如何劝说民柬方面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如何强调国际社会有决心根据执行计划确定的时间表执

<sup>35</sup> S/24091。

<sup>36</sup> S/24286。

行《协定》；以及如何取得《巴黎协定》签署各方充分积极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努力执行其任务。

在1992年7月21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9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第二次特别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佛得角）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37</sup>和草案临时文本的两项口头订正。<sup>38</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中，谴责民柬方面的阻挠态度，这种态度不仅危及第二阶段停火，而且也危及柬埔寨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他回顾说，解决办法是通过一个顾及各方观点的进程产生的，结果对《巴黎协定》的形式达成最后的妥协。在签署协定时，各方都承诺毫无保留地执行协定。没有一方可以妄称有权中途停止执行协定。在处理任何一方据理提出的申诉时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可以通过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之间的对话加以克服。安全理事会面前有一份态度坚定、非常均衡的决议草案，明确表明安理会谴责民柬方面的阻挠态度。该发言者希望安理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对方迅速听到这项决议传递的信息。如果情况证明并非如此，法国认为安理会应再次处理秘书长提出的这个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着手执行《巴黎协定》。<sup>39</sup>

中国代表强调，协定签署各方对全面、平衡地执行协定负有责任。在实施巴黎协议过程中出现一些意见分歧是难免的，应由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通过磋商对话妥善处理。<sup>40</sup>

美国代表说，美国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美国仍对民柬方面未能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感到严重关切。他强调各方、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必须努力劝说民柬方面迅速迈入第二阶段。该方领导人如继续阻碍和平进程，不会取得任何利益——只会遭受重大损失。国际社会不能无限期等待他们，无论有无他们参加都应准备执行《巴黎协定》。如决议草案所指出，给予柬埔寨的发展援助只能惠及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各方。承诺参与

整个进程的各方将如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新的全国政府有能力生存下来。<sup>41</sup>

联合王国代表希望，联柬权力机构开展的进程，即对柬埔寨行政体制实施控制，以确保有利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能够——按照决议草案的要求——加快速度，并希望这一进程能够说服民柬方面全面执行《巴黎协定》。他吁请国际社会确保顺利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特别敦促柬埔寨各邻国履行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他指出，阻挠和平进程的任何方面都不能合理指望从为柬埔寨重建而认捐的国际资金的流动中获益。最后，他指出，联柬权力机构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实施解决计划，尤其是按计划于1993年4月或5月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sup>4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坚称应该严格遵照《巴黎协定》继续实施目前联柬权力机构为全体柬埔寨人民的利益而采取的行动。还应根据既定计划和《巴黎协定》，通过进一步加强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之间的合作，处理有关各方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或顾虑。该决议草案正确地肯定，在上述协定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安理会完全有决心贯彻这一行动，并设法完成至迟于1993年5月举行选举的任务。柬埔寨的任何一方都无权阻挠和平进程。因此，俄罗斯联邦支持秘书长表示的意向，即继续实施这一行动，同时持续努力劝说民柬方面参加第二阶段停火，并与联柬权力机构和其他三方合作。<sup>43</sup>

其他发言者都对一方的不合作态度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履行其任务；他们还支持秘书长表示的意向，即不顾种种困难，继续推动执行进程。<sup>44</sup>

<sup>37</sup> S/24320。

<sup>38</sup> 决议草案的口头订正，见S/PV. 3099，第2页。

<sup>39</sup> S/PV. 3099，第3-6页。

<sup>40</sup> 同上，第7-8页。

<sup>41</sup> 同上，第12-13页。

<sup>42</sup> 同上，第13-15页。

<sup>43</sup> 同上，第16-17页。

<sup>44</sup> 相关发言见S/PV. 3099，第9-10页（奥地利）；第11页（日本）；第18页（比利时）；第19-20页（匈牙利）；第21-23页（印度）；第23-24页（委内瑞拉）；第24页（佛得角）。

主席随后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提付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6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和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

回顾1992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声明，

又回顾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方面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由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密切磋商解决，不得容许此种困难损害各协定的原则，或推迟协定的执行时间表，

注意到1992年7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第二次特别报告，特别是柬埔寨人民党、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都已同意实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2所订的第二阶段停火，但民主柬埔寨方面迄今拒绝同意，

又注意到1992年6月22日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东京宣言》以及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国家和各方在东京所作的其他努力，

1.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在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2. 强调签署巴黎协定各方均受协定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

3. 惋惜停火不断遭到破坏，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与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标明所有雷区，不要采取意图扩大其控制区或可能导致重燃战火任何部署、调动或其他行动；

4. 重申国际社会坚定承诺按照一个进程，根据巴黎协定的授权，该权力机构在柬埔寨全国各地自由行动，能核查所有外国部队的撤离，并确保协定的充分执行；

5.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该权力机构任务的和平性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6. 敦促所有各方与该权力机构合作，广播有助于执行巴黎协定的新闻；

7. 痛惜四方之一继续拒绝允许联柬权力机构的所有各部门人员在其控制区内作必要的部署，使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能履行其全部职能；

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该权力机构提供援助，以保证巴黎协定的有效执行；

9. 核准秘书长及其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不顾各种困难，努力继续执行协定；

10. 特别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加速部署该权力机构的民事部门人员，特别是得到授权监督或控制现有行政结构的人员；

11. 要求迄今尚未做到各方立即准许在其控制区内部署联柬权力机构，并充分执行第二阶段计划以及巴黎协定的其他方面；

12.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确保国际对柬埔寨恢复与重建的援助，今后只给予履行巴黎协定所订义务并与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的各方；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2年10月13日(第3124次会议)的决定： 第783(1992)号决议

1992年9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up>45</sup>他报告说，联柬权力机构现在几乎已在柬埔寨全境部署就绪，尽管民柬方面继续拒不充分参与和平进程，但联柬权力机构自成立以来的六个月中已经朝向它的目标一再迈出大步。因此，他仍然决心按照执行计划所订的时间表推动选举进程。<sup>46</sup>秘书长认为，为了根据《巴黎协定》核查外国部队撤离和停止向柬埔寨各方提供外部军事援助的情况，也许有必要在该国境内以及该国与邻国的边界沿线增设检查站。<sup>47</sup>然而，他强调指出，民柬方面一直没有履行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继续妨碍协定的充分实施，他建议安理会不妨采取进一步行动，迫使各方注意国际社会有坚定决心推动这一解决办法的实施。他还表示打算<sup>48</sup>征得安理会同意，请巴黎会议两主席在一定时限内进行《巴黎协定》第29条规定的磋商，以期设法打开僵局，如果证明不可能打开僵局，则设法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在1992年10月13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24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up>49</sup>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3(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1年10

<sup>45</sup> S/24578。

<sup>46</sup> 同上，第66段。

<sup>47</sup> 同上，第67段。

<sup>48</sup> 同上，第70段。

<sup>49</sup> S/24652。

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

回顾1992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声明，

又回顾1992年6月22日发表的《关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东京宣言》，

赞赏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国家统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如秘书长1992年9月21日的报告中所指出，柬埔寨方面、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三方已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合作，但民主柬埔寨方面仍然没有履行它在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上签字时承担的义务，

重申联柬权力机构必须能够全面、毫无限制地进出各方所控制的地区，

欣悉联柬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在全国几乎所有地方作出军事部署，颁布选举法，办理政党的临时登记，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安全遣返150 000名以上的难民，推动几项恢复方案和项目、并发动尊重人权的运动，

欣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加入几项国际人权公约，

又欣悉联柬权力机构在对《巴黎协定》规定的行政结构加强监督和控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承认联柬权力机构这一部分职权的重要性，

还欣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按照《巴黎协定》发挥功能，

感谢那些在1992年6月20日和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恢复和重建问题部长级东京会议上宣布捐款协助柬埔寨重建和复原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

感谢泰国和日本政府努力寻求解决目前在《巴黎协定》执行方面的问题，

深为关切联柬权力机构面对的特别是柬埔寨的安全和经济情况所引起的困难，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9月21日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二次的报告；

2. 确定按照报告第66段所述，选举进程将按执行计划所定时间表完成，因此，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1993年5月举行；

3. 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7段中表示的意向，在该国境内及其与邻国的边界设检查站；

4. 感谢秘书长和他的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及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会员国努力解决联柬权力机构所遭遇到的困难，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协助，以确保《巴黎协定》的有效执行；

5. 痛惜民主柬埔寨方面不顾其第766(1992)号决议中

所载要求，至今没有履行其义务；

6. 要求上文第5段中提到的一方考虑到柬埔寨所有各方都有执行《巴黎协定》的相同义务，立刻履行它根据《巴黎协定》承诺的义务，毫不拖延地在它控制的地区内便利联柬权力机构的充分部署；并且充分执行计划的第二阶段，特别是进驻营地和复员，以及《巴黎协定》的其他方面；

7. 要求充分尊重停火，呼吁柬埔寨所有各方与联柬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确定布雷地区，不得从事任何旨在扩大其控制地区的活动，并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协助联柬权力机构调查在其控制地区内有关外国军队、外国援助和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导；

8.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民众的平安和安全，并且不对他们作出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

9. 强调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第12条，在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下进行选举的重要性，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创造这种环境，并在这方面，特别请求立即设立联柬权力机构无线电广播设施，并向柬埔寨全国领土广播；

10.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利用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包括《巴黎协定》附件1，B节第5(b)段所提供的一切可能办法，提高现有民警解决在柬埔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日益增加的问题的效率；

11. 请各国和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尽快拨出他们已在1992年6月20日和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恢复和重建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宣布的捐款，优先拨出能迅速产生效果的捐款；

12. 请泰国和日本两国政府与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联合主席合作，并酌情同任何其他国家的政府磋商，继续努力谋求解决目前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问题，并在1992年10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和巴黎会议联合主席报告它们努力的结果；

13.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70段表示的意向，请巴黎会议联合主席在收到上文第12段提到的报告后，立即进行适当的磋商，以便全面实施和平进程；

14. 请秘书长尽快，至迟在1992年11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如果无法克服目前的困难，承诺考虑应进一步采取何种必要和适当的步骤，来确保《巴黎协定》各项基本目标的实现；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 1992年11月30日(第3143次会议)的决定： 第792(1992)号决议

1992年11月1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0</sup>他遗憾地表示，日本和泰国以及巴黎会议共同主席接连作出的努力没有说服民柬方面履行《巴黎

<sup>50</sup> S/24800。

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他报告称，由于执行第二阶段停火遇到困难，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实际上已经停止，不过，联柬权力机构执行其他方面任务继续取得稳步进展。然而，秘书长仍对该国的军事局势感到关切：违反停火和攻击联柬权力机构和直升机的情况有所增加。他也同意共同主席的判断，认为举行总统选举会促进民族和解进程，也有助于巩固稳定气氛。因此，他已经请其特别代表为联柬权力机构组织和举行此项选举制定应急计划——但有一项谅解，即该计划需要安全理事会核准和提供额外资源。秘书长指出，这种局面使安全理事会面临两个困难的决定。第一个决定是，应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动说服民柬方面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目前阶段，他不建议采取具体措施迫使民柬方面履行承诺，而继续认为应采取耐心的外交手段。第二个决定是，尽管民柬方面不予合作，是否应在议定时间表内争取尽可能地将《巴黎协定》付诸实施，而该时间表要求至迟于1993年5月举行选举。秘书长在考虑各种替代方法后，赞同共同主席的意见，认为应继续实施和平进程，并维持选举的时间表。然而，他强调指出，民柬方面继续不予以合作的后果是：举行选举时，柬埔寨各方仍有大量武装部队处于动员状态，住在民柬方面控制区的人民也可能没有机会行使登记和投票的权利。他报告称，鉴于进驻营地和复员的进程陷于停顿，他已核可其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即调整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部署，以期在柬埔寨人民心中培养一种普遍的安全感，并提高其保护选民登记和投票过程的能力，尤其是在偏僻或不安全的地区。因此，他提议维持目前的部署水平，直到举行大选为止。最后，秘书长表示希望安理会考虑采取措施，便利联柬权力机构履行任务，并迫使有关各方注意国际社会有坚定决心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在1992年11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4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匈牙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up>51</sup>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申明中国政府一贯认为，解决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遭遇的问题，

既要有决心，又要有耐心，通过对话和磋商予以解决。他说明中国打算弃权，表示中国代表团虽然同意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但认为关于制裁和三方参加选举的内容不符合《巴黎协定》。中国不赞成制裁，制裁会加深分歧，也可能使柬埔寨局势出现新的复杂问题。而且根据《巴黎协定》，如果这种措施涉及到邻国，还需尊重其主权，充分听取有关国家的意见。中国也对举行三方选举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深表忧虑。<sup>52</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中国）获得通过，成为第792（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和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11月15日秘书长根据第78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赞扬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国家统一继续作出努力，

重申致力于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并决心维持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表，于1993年4、5月选举制宪会议，通过宪法，然后组成新的柬埔寨政府，

认识到柬埔寨所有四方、有关各国和秘书长需要保持密切对话，以切实执行和平进程，

回顾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第12条的规定，所有柬埔寨人都有权通过自由、公正地选举制宪会议来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希望参加竞选的各政党可以按照《协定》附件3第5段的规定组成，

注意到1992年11月7日和8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在北京举行的磋商会议上对总统选举问题所作的讨论，以及两主席和秘书长的共同意见，认为总统选举能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帮助巩固柬埔寨的稳定气氛，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特别欢迎在选民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欢迎该权力机构除其他外，努力加强它同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关系，并对现有行政结构加强监督和监察，以期确保对关于选举、自然资源、重建、民族传统文化和人权的基本规定、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以及关于外侨和移民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sup>51</sup> S/24865。

<sup>52</sup> S/PV. 3143，第4页。

注意到该权力机构努力处理民主柬埔寨方面所关切的问题，包括采取步骤核查所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撤出柬埔寨、联柬权力机构与体现柬埔寨主权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密切合作、设立技术咨询委员会向全国最高委员会和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在联柬权力机构可以进入的地区由联柬权力机构对《巴黎协定》规定的五个主要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和监察、以及在在这些地区设立工作组使四方参与并了解联柬权力机构在这五个主要部门的活动，

感谢日本和泰国努力寻求解决目前在《巴黎协定》执行方面的问题，

还感谢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作出努力，遵照第783(1992)号决议同所有四方磋商，设法充分执行《巴黎协定》，

痛惜民主柬埔寨方面没有履行根据《巴黎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没有履行让该权力机构为办理选民登记和《协定》的其他目的不受限制地出入民主柬埔寨方面所控制地区的义务，和实施停火第二阶段关于其部队进驻营地和解散的义务，

痛惜最近发生的违反停火事件及其对柬埔寨的安全情况的影响，强调必须维持停火，并要求所有四方遵守这方面的义务，

谴责对该权力机构的攻击，特别谴责最近对联柬权力机构的直升机和选民登记人员开火的事件，

关切柬埔寨的经济情况及其对执行《巴黎协定》的影响，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11月15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83(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确定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1993年5月举行；

3.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指示其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组织和举行总统选举制订应急计划，并注意到这一选举必须与计划中的制宪会议选举同时举行，请秘书长提出关于举行这一选举的任何建议，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4. 呼吁柬埔寨所有四方同联柬权力机构全力合作，创立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来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防止骚扰、恐吓和政治暴力行为；

5. 确定该权力机构应着手在1993年1月31日联柬权力机构可以全面、自由出入的柬埔寨所有地区筹备1993年4、5月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

6. 呼吁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主持下继续定期举行会议；

7. 谴责民主柬埔寨方面不遵守其义务；

8. 要求民主柬埔寨方面立即履行其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承担的义务；毫不延迟地对联柬权力机构在其所控制地区全面部署给予便利；不得阻碍在这些地区办理选民登记；不得阻碍其他政党在这些地区的活动；全面实施停火的第二阶段，特别是进驻营地和解散，以及《巴黎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规定，考虑到柬埔寨所有四方对实施《巴黎协定》负有同等义务；

9. 敦促民主柬埔寨方面全面参加执行《巴黎协定》，包括其中的选举条款，并请秘书长和各有关国家随时准备为此目的同民主柬埔寨方面继续进行对话；

10. 呼吁有关方面确保按照《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2第七条采取措施，防止向不遵守《协定》军事条款的任何柬埔寨方面所占领地区供应石油产品，并请秘书长审查采取这种措施的方法；

11. 承诺如果民主柬埔寨方面阻挠实施和平计划，则考虑所应执行的适当措施，例如冻结它在柬埔寨以外所持有的财产；

12. 请该权力机构建立一切必要的边界检查站，请各邻国在建立和保持这些检查站方面通力合作，并请秘书长同有关国家立即商讨检查站的建立和作业问题；

13. 支持全国最高委员会1992年9月22日决定柬埔寨暂停出口原木，以便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请各国、特别是各邻国尊重这项暂停出口的决定，不进口这种原木；并请该权力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实施这项暂停出口的决定；

14. 请全国最高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类似决定，暂停出口矿物和宝石，以便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

15. 要求所有四方遵守停火的义务，并呼吁它们实行克制；

16. 请该权力机构继续监察停火，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柬埔寨战火重起或升级，以及防止盗匪和军火走私事件；

17. 还要求所有四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在柬埔寨全境的该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包括立即向其指挥官下达这一指示，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18. 请秘书长考虑民主柬埔寨方面的部队既不进驻营地又不解散对选举进程的影响，并针对这一形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选举进程的顺利实施；

19. 也请秘书长调查并报告《巴黎协定》解除武装和解散部队的规定万一不能完全执行，对选举后柬埔寨的安全有何影响；

20. 请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在1992年6月20日和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重建和恢复问题部长级会议之后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的现状；

21. 并请秘书长尽速并至迟于1993年2月15日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适当措施；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俄罗斯联邦、法国、日本、联合王国和匈牙利六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对这项决议表示欢迎，认为该决议反映了他们对柬埔寨局势以及民柬方面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没有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所感到的关

切。<sup>53</sup>他们认为，该决议证明安理会有决心完成和平进程，并坚持既定的时间表。而且该决议是一项均衡的案文，向民柬方面发出明确和坚定的信息，但敞开大门让它加入和平进程。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法国三国代表还强调，总统选举和计划中的制宪会议选举同时举行对柬埔寨的稳定十分重要。<sup>54</sup>

### 1992年12月2日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12月2日举行磋商后，主席（印度）代表安理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向媒体发表声明。<sup>55</sup>其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为关切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遭到攻击的事件日益增多，并对此表示义愤。

过去几天来，曾经发生几宗严重的事件，受到影响的有为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服务的军职和文职人员。

.....

.....

<sup>53</sup> 相关发言见S/PV. 3143，第6-7页（美国）、第7-8页（俄罗斯联邦）、第8-11页（法国）、第11-12页（日本）、第12-13页（联合王国）和第13-15页（匈牙利）。

<sup>54</sup> 同上，第6-7页（美国）、第8页（俄罗斯联邦）和第10页（法国）。

<sup>55</sup> S/24884；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中记录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

12月1日，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两名英国籍军事观察员和四名海军观察员——两名菲律宾籍、一名新西兰和一名英国籍——在磅同省内进行巡逻之际，被属于民主柬埔寨国民军的部队非法扣押。一架奉派去协助商谈释放他们的事宜的该权力机构直升飞机遭到开枪射击，机上一名法国籍军事观察员被击伤。此外，今天在暹粒省又有六名该权力机构民警监察员——三名印度尼西亚籍、两名突尼斯籍和一名尼泊尔籍——在两宗地雷事件中受伤。

安理会成员谴责这些针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攻击，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再次发生。安理会成员认为劫持和扣押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是绝不可以接受的行为，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有关人员。

### 1992年12月22日（第3153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在1992年12月22日安理会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53次会议上，主席（印度）说，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磋商之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up>56</sup>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民主柬埔寨方面的人员非法扣押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人员和对这些人员作出威胁及胁迫的行为。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和其他针对该权力机构的任何敌意行动，同时，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期在柬埔寨各地保障该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敦促各方严格遵守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规定的义务，同该权力机构充分合作，并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sup>56</sup> S/25003。

## 16. 塔吉克斯坦局势

### 初步程序

1992年10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致信秘书长，<sup>1</sup>转递10月15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信中对邻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局势深表关切。主席注意到塔吉克斯坦采取的措施和吉尔吉斯斯坦建立和平的工作没有产生理想结果，请求联合国有效协助解决冲突；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亲自负责解决冲突。

1992年10月2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sup>指出尽管塔吉克斯坦政治领导人作出种种努力，该国两个区域继续发生地方派别之间的武装冲突，造成生命损失、人口流离失所和物质严重损害。因此，塔吉克斯坦政府要求紧急向塔吉克斯坦派遣一个建立和平特派团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92年10月28日，俄罗斯联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3</sup>转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0月24日就塔

<sup>1</sup> S/24692。

<sup>2</sup> S/24699。

<sup>3</sup> S/24725。